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 (90) 德學通字第 001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 (90) 德學通字第 012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6 日 (91) 德學通字第 002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 (92) 德學通字第 009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德學通字第 008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 (94) 德進通字第 001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德學通字第 005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97) 德學通字第 005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9) 德學通字第 003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100) 德學通字第 004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4) 德學通字第 003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105) 德學通字第 009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德學字第 1060006846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德學字第 1090012288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德學字第 1120012606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德學字第 1130005940 號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學生請假應依學生請假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學生因故未出席規定之課程及集會、活動時視為缺課，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

## 第三條 (假別)

學生請假分為事假、病假、公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喪假、婚假、產假（含小產、陪產假）、懷孕假、哺育幼兒假。

#### 第四條（請假之證明）

請假應依假別檢附下列證明：

- 一、事假：二日以下由導師自行認定；三日以上需檢附相關之證明。
- 二、病假：二日以下由導師自行認定；三日以上需檢附醫院或診所之就醫證明。
- 三、公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本校行政單位之簽證。
- 四、生理假：由導師認定之。
- 五、喪假需證明請假人與死亡親屬之關係，並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
- 六、婚假需檢附結婚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七、產假需檢附醫院證明或出生證明，陪產假另需檢附身分證影本或足資證明關係之文件。
- 八、懷孕假需檢附孕婦健康手冊。
- 九、哺育幼兒假需檢附兒童健康手冊（幼兒必須為三歲以下）。

各項證明文件如未能於請假時提示者，得於銷假後一週內補繳，未補繳者視同未請假。

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倘有虛偽捏造情事，一經發覺，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論外，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第五條（公假之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公假：

- 一、奉政府機關徵召者。
- 二、奉准參加校內外之活動或比賽者。
- 三、參加本校行政單位召集之各種會議或所指派之公務者。
- 四、參加高普考、特種考試。
- 五、參加技職證照考試及學校推薦之甄試者（含錄取後之報到及訓練）。
- 六、其他經校長核准者。

#### 第六條（喪、婚、心理健康假之條件）

喪假限請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親屬或親（養）兄弟姐妹。

未成年人之婚假，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並於事前提出申請，婚假需含結婚當日。

心理健康假採假單請假，無須檢附證明，比照公假不扣操行成績，請假達第三天或連續三天者轉交學生輔導中心介入關懷輔導。

#### 第七條（請假之日數）

公假視實際需要天數核給。

喪假以十日為限（請假人配偶之親【養】兄弟姐妹以三日為限），得分段請假，但出殯後之第三日即終止。

婚假以七日（含星期例假日）為限。

分娩者給予產假八週；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四週；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五日；均應於分娩或流產時一次請畢。

在產前兩週內因生產需要，亦得給產假，但其計算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且必須在學期間行之。如產假與寒、暑假相接，則自實際分娩日起計之；產假之計算，包括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在內。

因配偶分娩者，准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順延之。

校慶及其他重要集會，時間在半日以下者以四節計，半日以上者以八節計。

因生理期致無法正常上課，得請生理假，每月一日。

懷孕假、哺育幼兒假得視須要彈性處理。

心理健康假每學期上限三天。

#### 第八條（手續辦理之時限）

二日以下網路請假一律於缺席日起八日內提出申請；三日以上請假須填寫請假單，並以事前辦理為原則，如因偶發事故，無法事前辦理者，應於缺席日起八日內提出申請，進修部學生如因導師留校時間因素，得酌予延長但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

請假經核准後，如有續假之必要，應檢具證明文件於原准假屆滿前辦理。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請假手續或經申請未獲核准者，以未請假論。

#### 第九條（准假之權限）

日間部學生請假（不含公假）需經下列人員依職權核准：二日以內導師網路核准；三至四日（經導師、輔導教官、主任導師）生活輔導組組長；五日以上學生事務長。

公假需經下列人員逐層核准：二日以下（經導師、輔導教官、主任導師）生活輔導組組長；三日以上學生事務長。

進修部學生請假需經下列人員依職權核准：二日以內導師網路核准；三日以上（經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組長。

#### 第十條（請假程序）

學生請假二日以下以網路辦理，三日以上應親自辦理，必要時得託人代辦。

學生請假須填具學生請假單並應檢附相關證明。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公假之條件者，應檢附簽奉核可之公文或簽呈；公文或簽呈中公假名單、請假時日併陳核定者，得逕以該公文或簽呈請假。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者，依各行政一級單位所提供之簽到單或派遣單請假。

請假人（代理人）應於提出請假申請兩日內將請假單送達生活輔導組登記或代轉相關權責人員核定，請假手續始告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未請假論。

#### 第十一條（規則之修訂）

本規定之修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